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建质安函〔2026〕34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之年，为进一步压实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推进建筑工地有序复工复产，按照国家、省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开复工工作责任感紧迫感

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家、省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层层压实安全责任。要深入分析开复工阶段人员返岗、设备重启、工序衔接等环节风险隐患，细化完善安全防范措施，全面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把开复工关口，为做好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工作夯实基础。要推广中核（雄安）科技园项目“六个到位”管理经验，提升施工现场管理水平。要扎实推进安全生产“百日攻坚”

专项行动，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各方主体责任

各地要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工程参建各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开复工各项准备，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协同发力、齐抓共管。一是**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牵头开展开复工前安全排查，协调解决项目安全管理中的问题，保障安全投入落实到位。二是**强化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开复工工作要亲自部署，带队开展全面安全检查；项目部严格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安全交底制度，明确开复工后安全注意事项，对新进、转岗人员开展针对性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的人员一律不得上岗。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加大施工现场常态化巡查频次，对违法违规作业行为当场制止并责令整改，实现隐患立查立改。三是**强化监理单位履行监理职责**。严格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安排专人对施工现场关键环节、重点部位进行巡视，加强监理例会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复工自查，对自查情况严格复核，发现施工单位未按要求自查或现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立即责令暂停施工，督促落实整改。四是**规范开复工报备程序**。工程项目须经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联合检查且具备复工条件后，及时向属地监督机构报备，监督机构对项目复工自查情况开展现场核查，核查通过后方可复工。

三、突出重点，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各地要聚焦关键环节、突出重点，坚持全覆盖、无死角，常

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复工前，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监理、施工单位，围绕安全生产条件落实、进场人员安全教育、现场安全防护、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临时用电、起重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消防设施设置等，全面排查整治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隐患，切实保障施工安全。

一是紧盯关键风险，从严管控危大工程。紧盯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严格落实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论证、审批、执行、验收及全过程监督管理，强化动态监管。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项目负责人全过程带班制度。

二是强化设备管控，严格做好设备管理。做好起重设备、吊篮等设备作业前的检测、维修和保养，每班作业前严格核查设备安全可靠，使用前进行空载试运行，无故障方可作业。

三是聚焦防护短板，严防高处坠落事故。督促施工企业全面检查临边、洞口防护设施安全性、牢固性，及时更换、补齐破损、缺失或不符合规定的脚手架安全网。重点排查整治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系挂安全带、设置生命绳等违规行为，规范高处作业操作流程，配齐安全防护用品。

四是强化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审批制度，强化焊接等明火作业全过程监管，坚决杜绝无证、持假证上岗。全面排查施工临时用房，对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彩钢板搭设的宿舍、食堂、办公用房一律停用清场；从严管控生活区用电用火，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及明火取暖，按标准配齐配足消防器材并确保完好有效，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加强油漆、稀料等易燃易爆物品专库专管、规范存放。

五是严把准入关口，规范作业人

员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专业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切实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严格督导检查，确保安全措施落实落地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开复工期间监督管理，要针对性做好开工第一课专题教育培训，抓好安全措施落实，提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一是严把开复工核查关。对新开工项目、停工复工项目重点核查，合格一个、复工一个，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存在下列情形的，坚决不得开复工。①未落实安全措施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②项目管理人未到岗履职的；③作业人员安全教育不到位的；④未按要求开展开复工安全自查的；⑤起重机械设备未进行复工前检测、维修或保养的。对不按要求开展复工前安全生产检查、虚假自查，造成安全生产条件降低的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存在重大隐患一时无法整改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二是强化现场指导帮扶。县级主管部门覆盖辖区内所有在监项目，市级主管部门覆盖所辖县（市、区），通过点对点提示调度，督促企业、项目落实措施、健全制度、强化责任。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2月27日